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

本

建设单位: 海

海

编制日期: 2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1896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lwk9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批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	[Redacted]		
丁	[Redacted]		周
2 主要			
姓	[Redacted]		
杨	[Redacted]		杨
凌	[Redacted]		凌
丁	[Redacted]		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专题一 大气专项评价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明及租房合同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7：电木粉测试报告
- 附件 8：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 附件 9：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481-07-02-923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3</u> 分 <u>59.507</u> 秒, <u>30</u> 度 <u>27</u> 分 <u>4.1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75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已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24 日处罚后停工，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 号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采用电木粉进行注塑生产电木骨架，该项目涉及甲醛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因此，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查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浙环函【2020】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8-2025年。</p> <p>（3）规划目标</p> <p>①工业经济目标</p> <p>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p> <p>②产业发展目标</p> <p>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③科技创新目标</p> <p>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p> <p>④生态环境目标</p> <p>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p> <p>（4）规划定位</p> <p>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p> <p>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p>

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5) 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h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21.09hm²。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很小。

(6) 产业导向

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的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土建，租赁空置厂房，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要求。

二、《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简述

2020年3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具体如下：

表 1-1 “六张清单”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木骨架元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木骨架的生产加工，为迁建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新增 VOCs 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管控要求	1、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苯酚、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符合	
		7、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8、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总量管 控限 值 清 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2030年）：COD 185.58 t/a、NH ₃ -N 18.56 t/a、总氮 55.68 t/a、总磷 1.86 t/a、SO ₂ 34.18 t/a、NO _x 44.50t/a、烟粉尘 99.84 t/a、VOCS 365.66 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0.54 万 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 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禁 止 准 入 类 产 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限 制 准 入 产 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等行业，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p>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木骨架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盐官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p>	<p>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	符合

		<p>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p> <p>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增加排污总量，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p>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p> <p>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p> <p>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p> <p>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p> <p>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p>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p>	<p>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用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p>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p>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经信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行业，且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VOCs 排放严格执行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	符合

			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电、用水，消耗量总体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and 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质量未能达到		符合

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原有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此外，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根据不动产权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4)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 LDAR 工作，逐步推进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 70 家，源头替代 50 家。

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 VOCs 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 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 2025 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产生少量 VOCs，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原件、塑料制品、电木骨架制造、加工的企业，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4 号 2 幢 2 楼。</p> <p>2021 年 10 月 14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该违法行为已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 号），企业现已停止违法违规建设，于 2022 年 2 月 18 号缴清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并就该情况于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时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企业拟投资 1750 万元，购置注塑机、插针机、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2400 万元。</p>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4 号 2 幢 2 楼 1000m ² 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中部摆放插针机、北侧为抛光区、西侧为注塑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车间东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固废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75t/a	生活用水 450t/a，间接冷却水 255t/a，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382.5t/a（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53 万 kWh	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机采用密闭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 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 15m ²	
依托工程	盐仓污水处理厂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电木骨架	2.4 亿	个	
注：电木骨架为变压器的主体结构组成部分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ZJW1180	20	配套冷却塔
2	插针机	/	40	/
3	粗抛光机	/	2	物理抛光
4	精抛光机	/	2	物理抛光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注塑机，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单条线平均生产能力 kg/h	年运行时间 h	设备年设计生产量 t/a	注塑半成品产量 t/a	生产负荷
1	注塑机	20	12	7200	1728	1499	87%

注：项目为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主要由电木粉和电木骨架插针线组成，电木粉注塑后半成品约 1499t/a。

本项目注塑工序实行三班制生产。根据上表，本项目所配置的注塑机产能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要求，设备配置与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备注
1	电木粉	1500	t	25kg/袋	黑色细粒、新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t
2	电木骨架插针线	7.2	t	0.3~1.2mm	/
3	液压油	0.2	t	20L/桶	/
4	机油	0.2	t	4L/桶	/

原辅物理化学性质及毒理性质：

表 2-6 电木粉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1305-62-0	氢氧化钙	<5%
108-95-2	苯酚	≤2%
非危险组分		
9003-35-4	酚醛树脂	30-50% (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计，取最大值 50%)
471-34-1	碳酸钙	20-40%
9004-34-6	木粉	15-35%
21645-51-2	氢氧化铝	1-10%
1333-86-4	炭黑	<2%
138265-88-0	硼酸锌	5-15%

固体电木粉为黑色细粒，气味轻微的类型酚，熔点/凝固点：60-100℃，分解温度：~700℃，密度：1.46-1.56 g/cm³，不溶于水，急性毒性：口腔 LD₅₀ 282 mg/kg（小鼠），皮肤 LD₅₀ 850 mg/kg（兔子）。

本产品包含硼酸锌。依据实验方法 OECD203，电木粉成型材料浓度 100mg/L 时，造成鲤鱼死亡率为 0%。因此电木粉成型材料造成鲤鱼死亡率达 50%之半数致死浓度（LC₅₀）为大于 100mg/L。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入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入网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

(3) 食堂及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住宿。

(4) 供热

采用电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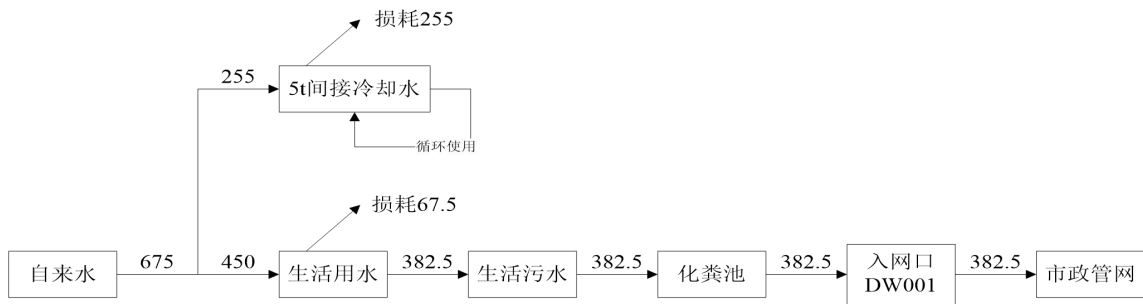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8、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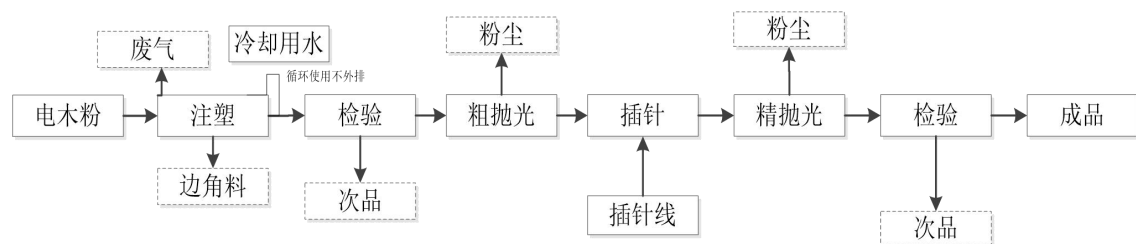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4 号 2 幢 2 楼二楼 1000m² 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注塑区、抛光区、原料和成品仓库以及办公楼等。其中注塑区位于车间西侧，抛光区位于厂车间北侧，插针机放置于车间中部，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东南角，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其余原材料放至于厂区东侧仓库，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角。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示)：



注：注塑机采用液压系统，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

图 2-2 电木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将原材料 (注塑前无需烘干) 在注塑成型机中注塑，注塑温度一般在 150℃ 左右，注塑完的塑料件冷却后通过粗抛光机滚筒去毛刺，去掉多余的边角料，半成品骨架再通过插针机插入插针线形成产品，最后将成品放入精抛光机去细毛边。

注塑：注塑机采用水温控制系统，配套冷却塔，模具采用水冷；塑料件注塑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采用风冷冷却，此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边角料，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抛光：为提高产品表面光滑度，本项目采用密闭粗抛光机、精抛光机，无抛光耗材，物理滚筒抛光，此过程产生少量抛光粉尘；

注塑工件中预留插针孔位、插针工序采用冷插针法，无需加热。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产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杜家浜 67 号，只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因原有项目仅为简单机加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目前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停产。此外，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481MA2B8U1D9Y001W。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本项目拟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并添置注塑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迁建。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现已停止生产且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原涉及的污染物不再产生；因项目位于 2 楼，原企业拆除后，无遗留污染；且因原企业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水及固废已全部处置。

②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杜家浜 67 号，

后搬迁至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楼，从事酚醛膜塑料电木骨架的生产，因原有项目仅为简单机加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该违法行为已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号），处罚后企业即刻停止违法违规建设，并于2022年2月18号缴清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因项目位于2楼，此违法行为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生产场所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为大气三级评价；根据大气导则，在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时，三级评价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辛江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81 号，（编码：F1203105803013）为辛江塘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海宁盐官下河辛江塘交叉口，终止断面为袁硖港口，目标水质为 III 类。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辛江塘·盐官义仰桥断面，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辛江塘·盐官义仰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III 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4.33	2.70	3.45	4.15	3.83	4.10	3.77	3.57	3.57	4.00	2.97	4.70	3.76	≤6
	水质指数	0.72	0.45	0.58	0.69	0.64	0.68	0.63	0.60	0.60	0.67	0.50	0.78	0.63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氨氮	监测数据	0.26	0.79	1.38	1.41	1.10	1.02	0.48	0.27	0.19	0.21	0.28	0.96	0.70	≤1.0	
		水质指数	0.26	0.79	1.38	1.41	1.10	1.02	0.48	0.27	0.19	0.21	0.28	0.96	0.7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0.38	0.41	0.10	0.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总磷	监测数据	0.137	0.200	0.135	0.200	0.183	0.257	0.277	0.180	0.207	0.200	0.200	0.203	0.198	≤0.2	
		水质指数	0.69	1.00	0.68	1.00	0.92	1.29	1.39	0.90	1.04	1.00	1.00	1.02	0.99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29	0.39	达标	0.04	达标	达标	0.02	达标	/	
	<p>由上表可知，2022年辛江塘·盐官义仰桥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的月监测数据及年平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在部分月份超标、但其年平均可满足III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p> <p>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敏感点距离较远，且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楼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边界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王家场		120.56394	30.44796	农户	约20余人	二类区	SW	约340									
群益村	120.56501	30.45496	农户	约100人	NW		约300										
吴家埭	120.56992	30.45621	农户	约100人	NE		约445										
2、声环境																	

表 3-4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表 3-5 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涉及酚类、甲醛的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粗抛、精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表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20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酚类		15		0.080	
	4	甲醛		5		0.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新改扩建，二级（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由于企业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参数	pH	COD	SS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无量纲）	500	400

表 3-1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单位：mg/L

参数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35	8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40	10	2（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范设置。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海宁市目前VOCs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1:2。</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COD、NH₃-N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表 3-13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p>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	0.019	0.019	/	/
NH ₃ -N	/	0.002	0.002	/	/	
VOCs	/	0.164	0.164	1:2	0.328	
<p>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根据大气专项评价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404t/a，经相关设施处理后，VOCs 排放量约为 0.164/a。项目抛光采用密闭设备，粉尘产生量少，颗粒物少量逸散，仅定性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大气环境分析详见大气专项评价。</p> <p>2、废水</p> <p>(一) 源强分析</p> <p>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 30 人，企业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2.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NH₃-N35mg/L、SS200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134t/a、NH₃-N0.013t/a、SS0.07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2.5t/a，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标准排放浓度为：COD50mg/L、NH₃-N5mg/L、SS10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9t/a、NH₃-N0.002t/a、SS0.004t/a。</p>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污水入网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p>

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间接冷却水用循环量约 5t/d，每天补充损耗量按 15%计，则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255t/a。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4 号 2 幢 2 楼，区域厂房已接入市政管网，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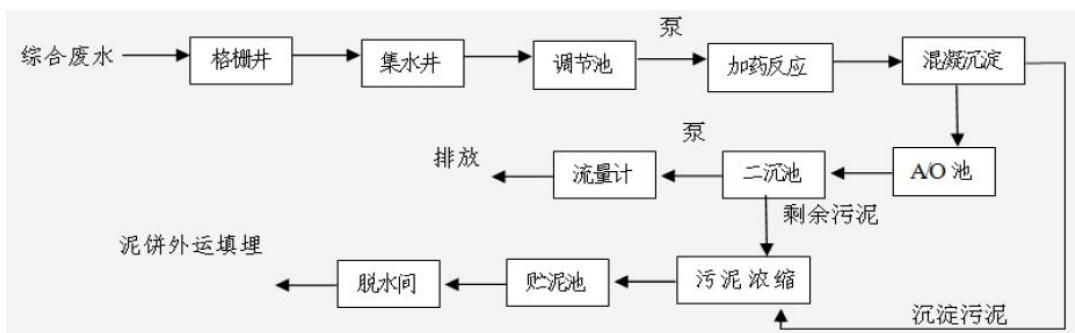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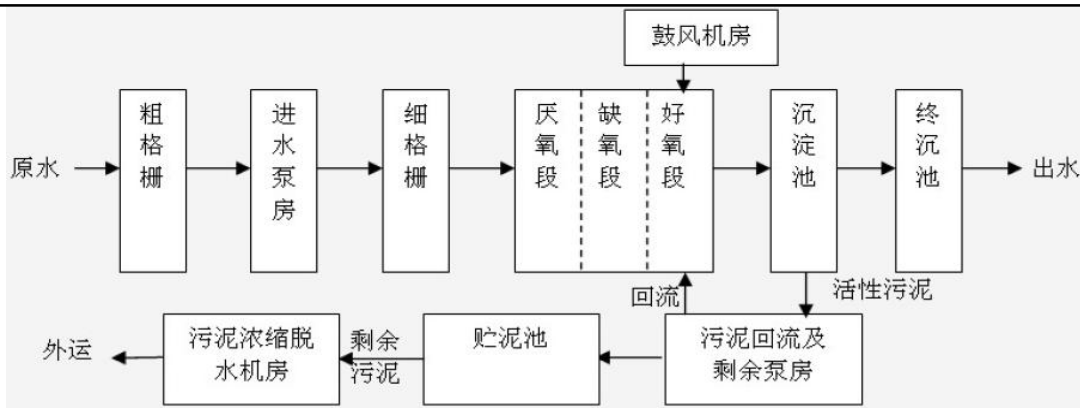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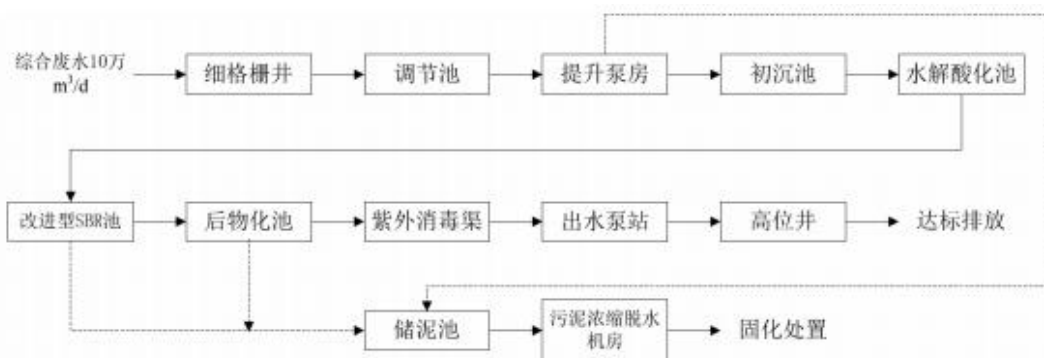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0 万 t/d，仍有一定的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1.275t，废水量很小，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详见表 3-8，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22 年 9 月份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4-1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9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2022/9/20	7.4	25.25	0.12	6.89	25.25	0.3692

2022/9/21	7.38	25.97	0.1299	6.88	25.61	0.4087
2022/9/22	7.36	26.7	0.1557	6.89	25.02	0.4655
2022/9/23	7.39	28.13	0.1404	6.86	24.24	0.4406
2022/9/24	7.39	28.77	0.3526	6.91	23.24	0.3545
2022/9/25	7.4	30.22	0.1554	6.91	22.85	0.3286
2022/9/26	7.41	30.57	0.1338	6.92	21.74	0.3328
一级 A 标准	6~9	40	2	6~9	40	2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66673	30.451278	382.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0
									SS	10
									NH ₃ -N	2（4）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因《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未涉及 pH 和 SS 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6.3×10 ⁻⁵	0.019
2		NH ₃ -N	5	6.7×10 ⁻⁶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9
		NH ₃ -N			0.002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插针机、粗抛光机、精抛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见前文设备清单	80	减振基础	10	-5	3	6	≥5	≤61	21	40	1.0
		插针机		75		10	0	-8	6	≥10	≤57		36	
		粗抛光机		83		10	-1	15	6	≥3	≤68		47	
		精抛光机		83		10	-2	15	6	≥3	≤68		47	

1.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2.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评价不对室外声源进行预测。

(二)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内容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	噪声贡献值	昼夜	41.2	43.6	47.1	47.3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夜间 6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

器等，经此治理后，本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	LeqdB (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2.5t/a。

边角料、次品：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等，产生量为 1.0t/a。

废机油：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年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液压油：液压机使用及设备维修时使用少量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10%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8t/a。

废油桶：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240t/a，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所需的活性炭约 1.840t/a（含吸附废气）。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0t/次，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240t/a（含吸附废气）。综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取 2 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即 5.240t/a。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2.5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2.0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	0.02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1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24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是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否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	是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否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否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292-001-07	2.5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99	2.0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0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8		0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240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清运	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	棉布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液压油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4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企业内危险废物总量统计如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角	15m ²	桶装	10t	半年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相互独立，分开

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

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图 4-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5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图 4-7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8 危险废物周知卡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木骨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化粪池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原料及危险废物基本不会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沉降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及仓库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108-95-2	苯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原料仓库	0.1	5	0.02000
2	/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0.1	50	0.00200
5	/	含油废抹布			0.02	50	0.00040
6	/	废液压油			0.18	50	0.00360
7	/	废油桶			0.05	50	0.00100
8	/	废活性炭			2.62	50	0.05240
合计							0.07956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quad (C.1)$$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01288, Q<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 电木粉中的苯酚、机油、液压油、危废仓库、化粪池等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面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发生火灾时, 化学品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 电木粉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会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3)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对电木粉等原辅材料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并配备必要消防设施，对原料堆放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设置导流沟、集液池等防范措施，堆放区单独设置一道围墙，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的 0.10%。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房东）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合计			17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及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想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p> <p>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p>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采用电供热，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账。</p> <p>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六、结论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专题一 大气专项评价

一、概述

本项目为电木骨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电木粉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因涉及甲醛排放，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其西南方向约 340 米处的北王家场居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二、总则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2018.12.29）；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10.01）；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02.10）；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本专项以该五种物质为评价因子。

(1) 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甲醛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酚类、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次最大值；臭气浓度无质量标准，本次不予评价。具体标准值见表 1。

表 1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NO _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TSP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甲醛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	0.02 mg/m^3	

注：臭气浓度无质量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2）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涉及甲醛、酚类边界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20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酚类	15	0.080
4	甲醛	5	0.20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由于企业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评价等级时，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N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N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选择二级浓度限值作为标准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判据见表 4。

表 4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 EIAProA2018 软件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预测排放计算结果（计算过程见后文），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5。

表 5 项目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源强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与源的距离 m	占标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0E-03	292	0.07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7E-02	49	0.54

由上表可知，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Pmax 均小于 1%，因此，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并对照导则中关于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为大气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不设具体评价范围。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具体评价范围。根据大气导则“5.6.1 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可不对周边环境空气目标进行调查；但为了对周边情况进行了解，本评价对企业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进行了统计。详见表 6。

表 6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边界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王家场	120.56394	30.44796	农户	约 20 人	二类区	SW	约 340
群益村	120.56501	30.45496	农户	约 100 人		NW	约 300
吴家埭	120.56992	30.456218	农户	约 100 人		NE	约 445

本表经纬度来源于天地图。

三、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生产工艺

项目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等已在正文进行了分析，为了避免重复，该处不再罗列。

2、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且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原辅料（电木粉）为黑色细粒，产品为固体；其在运输、存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采用机动车辆运输；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道路一般通风良好，本项目原辅料运输、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甲醛、酚类）、抛光粉尘、臭气浓度。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电木粉，注塑温度在 150°C 左右，小于电木粉的分解温度，注塑释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中没有充分聚合的游离单体，以及极少量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电木粉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以及少量其他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甲醛等特征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皮、板、管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539kg/t，本项目电木粉用量为 1500t/a，其中酚醛树脂占比取最大值 50%，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04t/a（包括甲醛等特征因子）。

本项目使用电木粉含有 2% 的苯酚，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晶体，沸点为 181.8°C，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150°C 左右，小于苯酚的分解温度，酚类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其一同收集、处理、排放即可。

企业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每台注塑机设 1 个集气罩（尺寸约为 0.4m×0.4m）、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共 20 台注塑机，共 20 个集气罩，其收集的废气汇总至一根主管道，总风量不小于 7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应不低于 85%，处理效率约 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注塑机的污染防治技术，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单一活性炭处理效率 70% 可行。

表 7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404	0.056	85%/70%	0.103	0.014	2.00	0.061	0.008	0.164
甲醛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150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64kg÷1505t-产品=0.11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②抛光粉尘

为提高产品表面光滑度，本项目采用密闭粗抛光机、精抛光机，物理滚筒抛光，无抛光耗材，此过程产生少量抛光粉尘。

工作时，抛光设备密闭，仅有少量粉尘通过密封不严处逸散，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表 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h	产生质量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质量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7000	49.00	0.048	活性炭吸附	70%	产污系数	7000	2.00	0.014	7200
		无组织			/	/	0.008	车间通风	0		/	/	0.008	
抛光	粗抛光机、精抛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③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④非正常排放

当环保设施出现问题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大。非正常工况及对应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如表 10、表 11 所示。

表 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参数 1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注塑	废气收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表 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参数 2

工段	非正常工况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	收集效率降低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28	/	/
	处理效率降低至 40%	非甲烷总烃	/	0.029	4.14

/: 斜杠表示不存在、或数值较正常排放减小；此种排放方式下的污染减小，预测无意义，因此不再统计。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基本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12。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为大气三级评价；根据大气导则，在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时，三级评价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补充监测。

3、达标规划

根据《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分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到 2022 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它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与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五、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1、达标排放分析

经前文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00	0.014	60mg/m ³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甲醛、酚类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抛光设备密闭，逸散的少量粉尘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2、影响预测

（1）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以及污染因子是否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因素，选取甲醛作为此次预测和分析的因子。

预测内容包括：

①有组织排放源：正常、事故性排放工况时评价区域内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出现距离。

②无组织排放源：评价区域内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出现距离。

(2) 预测模式

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进行预测，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均未超过或达到评价标准值的 1%。根据 HJ2.2-2018 导则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①估算模式参数调查清单

表 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40.5
最低环境温度/ °C		-12.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DA001
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根据天地图选取)	东经 (°)	120.335943
	北纬 (°)	30.27039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4.0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速/(m/s)		15.5
烟气温度/°C		30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正常排放
		0.014

表 17 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注塑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东经 (°)	120.335921

编号		1
(根据天地图选取)	北纬 (°)	30.270286
面源海拔高度/m		4.0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20
与正北向夹角/°		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8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08

(3) 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16。

表 1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源强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与源的距离 m	占标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0E-03	292	0.07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7E-02	49	0.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54%，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	0.014	0.1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3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处理 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4.0	0.06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1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4

(5) 小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结合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可接受的。

六、环境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表 2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按竣工验收规范确定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酚类、臭气浓度	

2、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来看,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23、表 24。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

大浓度占标率为 0.54% ($\leq 100\%$)、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注塑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总体上，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及方案比选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前文分析，采用该处理工艺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该套设施需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的 0.86%，占比较小，经济可行。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见前文，本处不再重复。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64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海宁市目前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指标来源于海宁市市域。在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8、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可不设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6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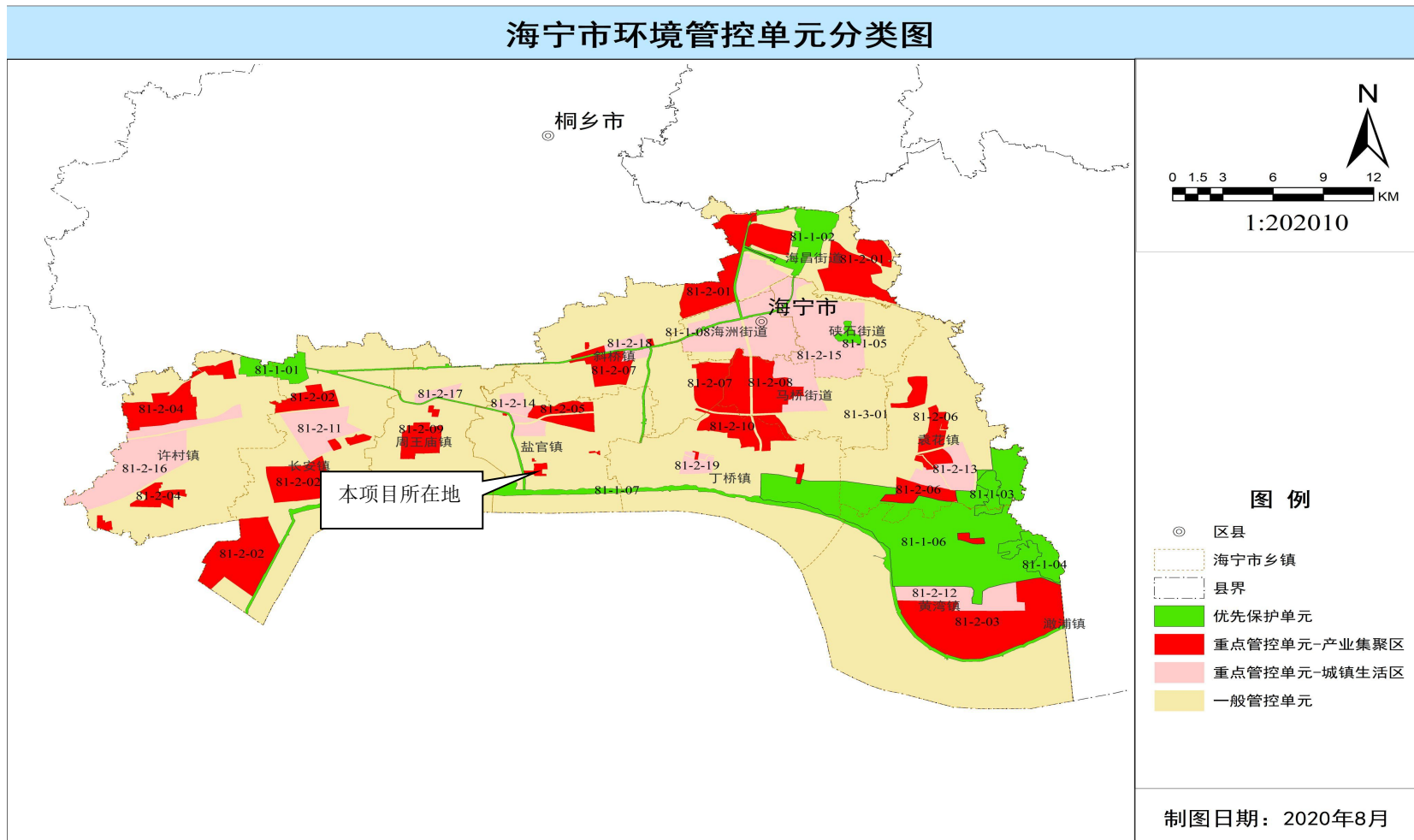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64	/	0.164	+0.164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382.5	/	382.5	+382.5
	COD	/	/	/	0.019	/	0.019	+0.019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SS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2.5）	/	0（2.5）	+0（2.5）
	边角料、次品	/	/	/	0（2.0）	/	0（2.0）	+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抹布	/	/	/	0（0.02）	/	0（0.02）	+0（0.02）
	废液压油	/	/	/	0（0.18）	/	0（0.18）	+0（0.18）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5.24）	/	0（5.24）	+0（5.24）
生活垃圾		/	/	/	0（4.5）	/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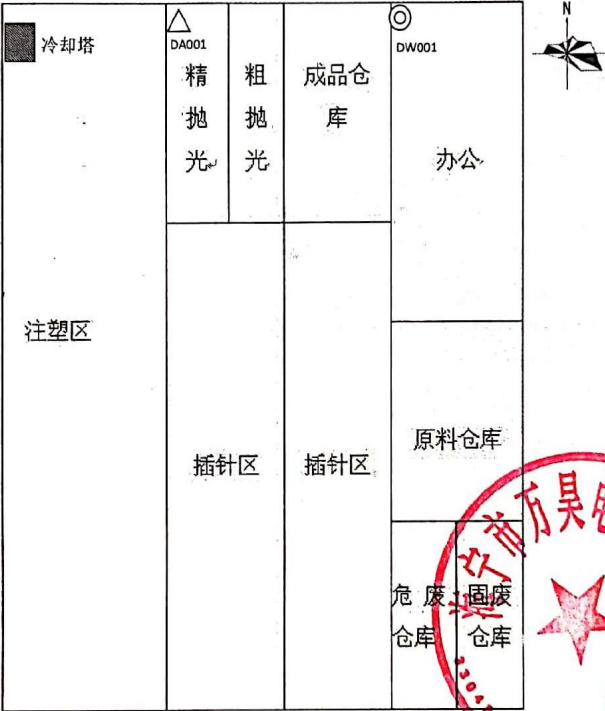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 5：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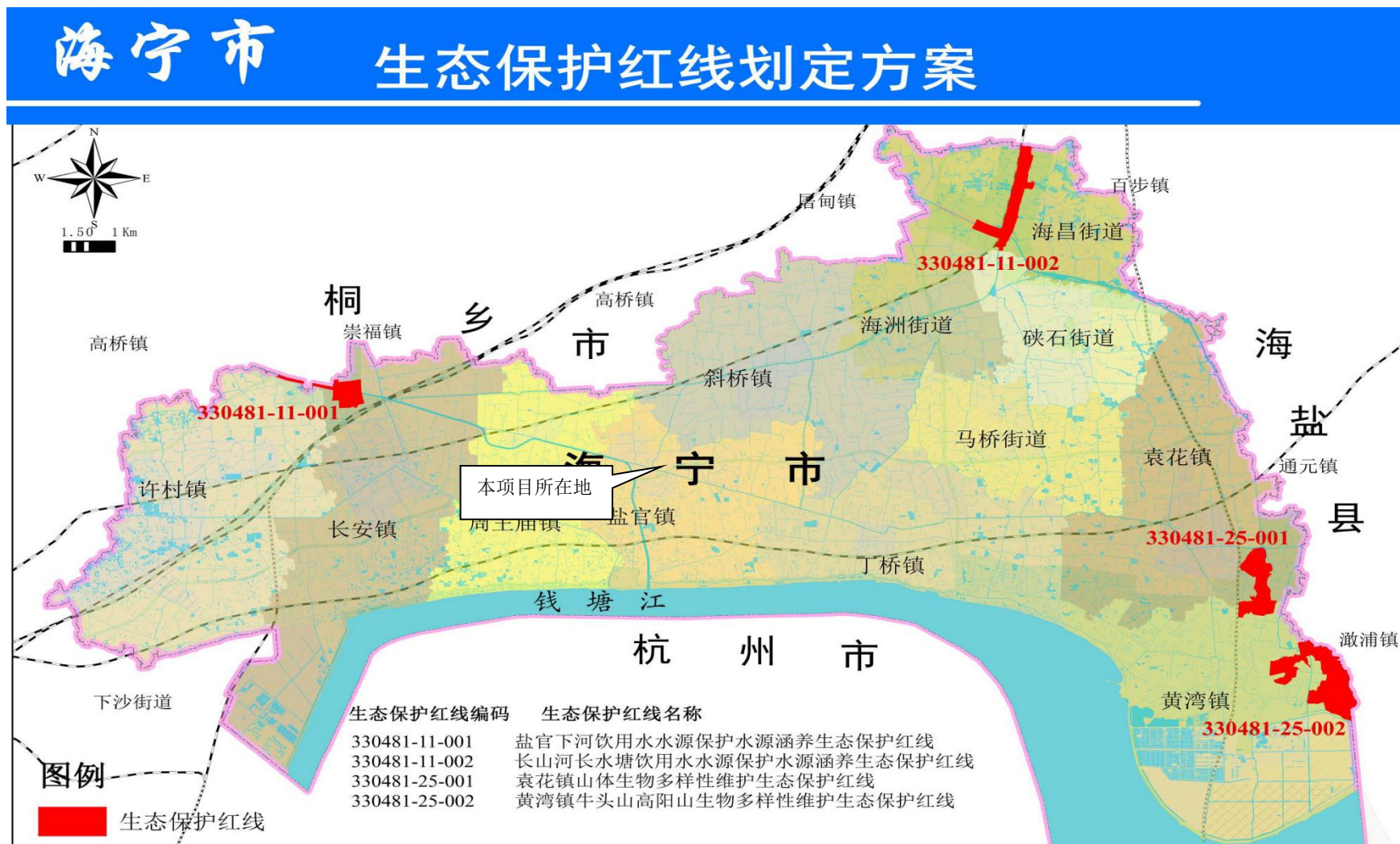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2-330481-07-02-923152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信息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34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盐官镇村村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投资1750万元,购置注塑机、插针机、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4亿个电木骨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2400万元。						
	项目联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750.0000	0.0000	800.0000	50.0000	450.0000	0.0000	0.0000	4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750.0000	0.0000	17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B8U1D9Y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磁芯材料、电子变压器、照明灯具、工业用胶带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法定			
	登记赋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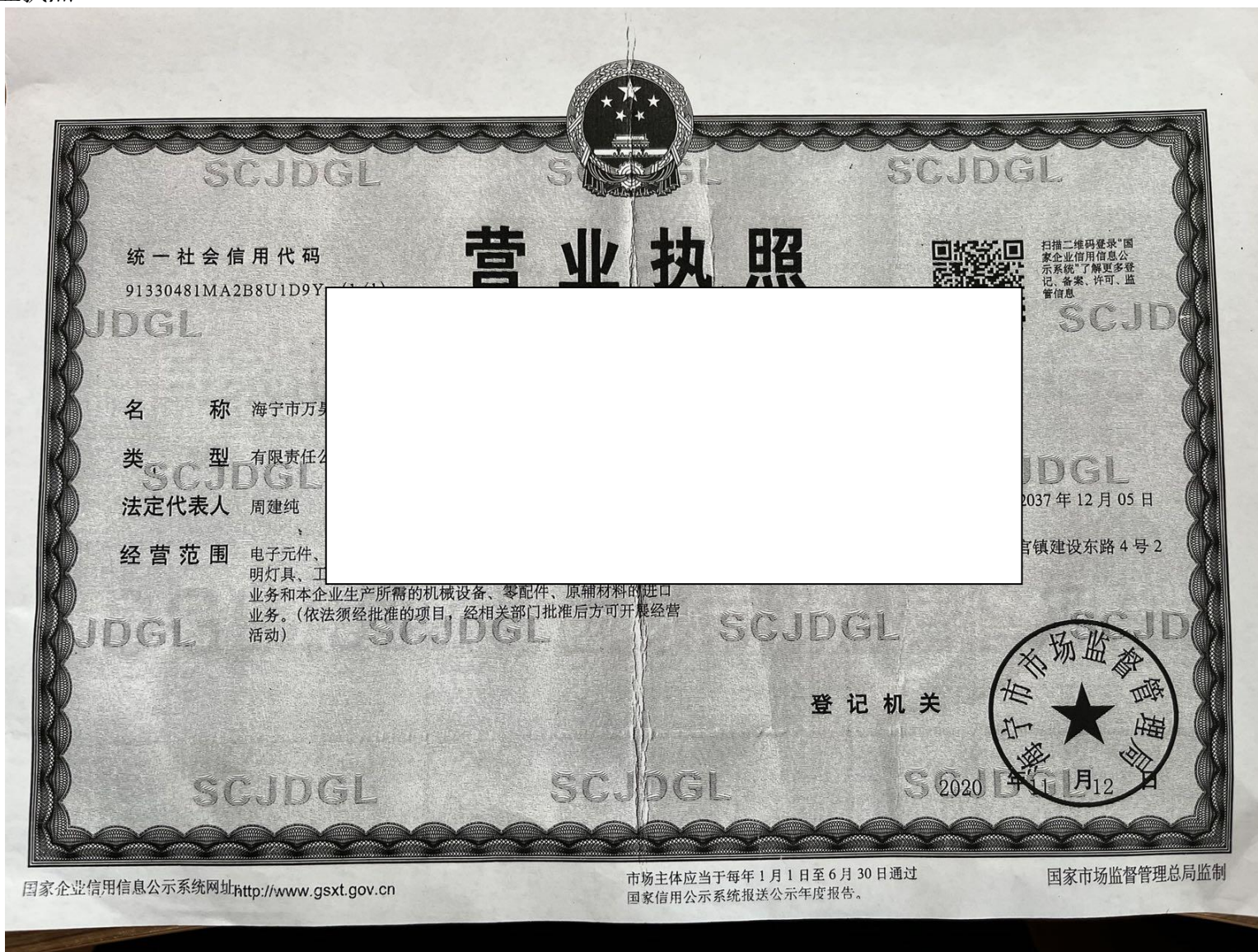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明及租房合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B8U1D9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杜家浜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8U1D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海）罚字[2022]6号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8U1D9Y

住 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号楼2楼

我局于2021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酚醛膜塑料电木骨架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现场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废气直接排放。

我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2022年1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海）罚告[2022]6号）。2022年1月7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一份书面申请书，要求给予从轻处理。2022年1月21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认为：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原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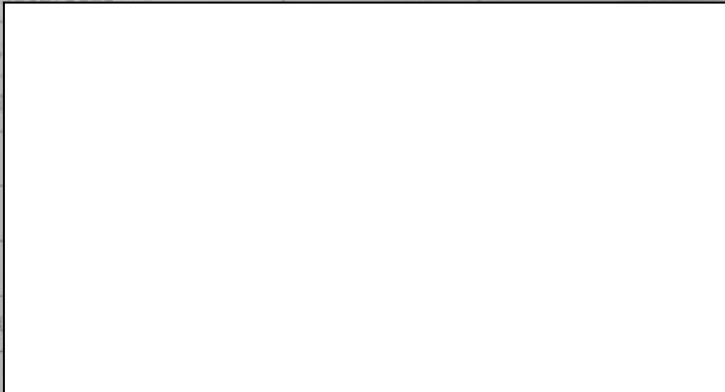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银行：工行海宁支行，账号：12040850297770002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账凭证

指令流水号:	20220218301873623771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账号:	20100018		
付款方户名:	南宁市万		
付款开户行:			
备注:			
汇款时间:	实时汇出		
汇款金额:	124000.00		
摘要:	罚款		



温馨提示: 本凭证不作为收款人入账依据。
转账结果请至首页“转账业务”内的“交易指令查询”菜单查看。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號碼(No.): ETR22501503

日期(Date): 17-May-2022

頁數(Page): 2 of 7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HSINCHU FACTORY))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8號 (NO. 8, CHUNG HWA ROAD, HSINCHU INDUSTRIAL DISTRICT 303, TAIWAN)

測試部位敘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No.1 : 黑色細粒 (BLACK GRAIN)

測試結果 (Test Results)

測試項目 (Test Items)	測試方法 (Method)	單位 (Unit)	MDL	結果 (Result)
				No.1
鎘 (Cd) (Cadmium (Cd)) (CAS No.: 7440-43-9)	參考IEC 62321-5: 2013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5: 2013,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ICP-OES.)	mg/kg	2	n.d.
鉛 (Pb) (Lead (Pb)) (CAS No.: 7439-92-1)	參考IEC 62321-5: 2013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5: 2013,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ICP-OES.)	mg/kg	2	n.d.
汞 (Hg) (Mercury (Hg)) (CAS No.: 7439-97-6)	參考IEC 62321-4: 2013+ AMD1: 2017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4: 2013+ AMD1: 2017,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ICP-OES.)	mg/kg	2	n.d.
六價鉻 Cr(VI)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CAS No.: 18540-29-9)	參考IEC 62321-7-2: 2017 · 以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度計分析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7-2: 2017,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UV-VIS.)	mg/kg	8	n.d.
一溴聯苯 (Monobromobiphenyl)	參考IEC 62321-6: 2015 · 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分析 ·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2015,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GC/MS.)	mg/kg	5	n.d.
二溴聯苯 (Dibromobiphenyl)		mg/kg	5	n.d.
三溴聯苯 (Tribromobiphenyl)		mg/kg	5	n.d.
四溴聯苯 (Tetr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五溴聯苯 (Pent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六溴聯苯 (Hex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七溴聯苯 (Hept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八溴聯苯 (Oct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九溴聯苯 (Non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十溴聯苯 (Decabromobiphenyl)		mg/kg	5	n.d.
多溴聯苯總和 (Sum of PBBs)	mg/kg	-	n.d.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號碼(No.): ETR22501503

日期(Date): 17-May-2022

頁數(Page): 3 of 7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HSINCHU FACTORY))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8號 (NO. 8, CHUNG HWA ROAD, HSINCHU INDUSTRIAL DISTRICT 303, TAIWAN)

測試項目 (Test Items)	測試方法 (Method)	單位 (Unit)	MDL	結果 (Result)
				No.1
一溴聯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參考IEC 62321-6: 2015，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分析。(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6: 2015,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GC/MS.)	mg/kg	5	n.d.
二溴聯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三溴聯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四溴聯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五溴聯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六溴聯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七溴聯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八溴聯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九溴聯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十溴聯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mg/kg	5	n.d.
多溴聯苯醚總和 (Sum of PBDEs)		mg/kg	-	n.d.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CAS No.: 85-68-7)	參考IEC 62321-8: 2017，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分析。(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8: 2017,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GC/MS.)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DBP)) (CAS No.: 84-74-2)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CAS No.: 117-81-7)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AS No.: 84-69-5)		mg/kg	50	n.d.

備註(Note):

1. mg/kg = ppm ; 0.1wt% = 0.1% = 1000ppm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偵測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MDL / Less than MDL
4. "-" = Not Regulated (無規格值)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號碼(No.): ETR22501503

日期(Date): 17-May-2022

頁數(Page): 7 of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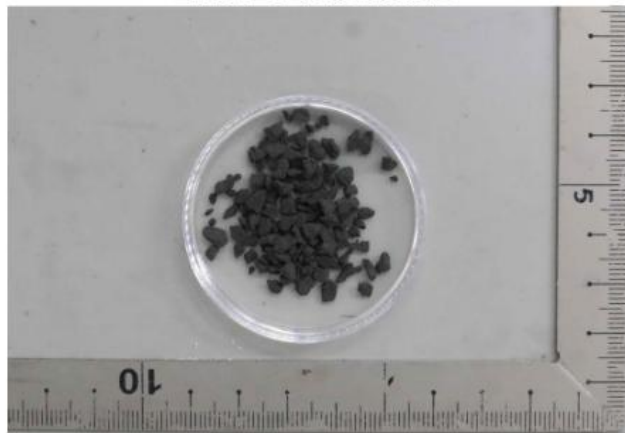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HSINCHU FACTORY))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8號 (NO. 8, CHUNG HWA ROAD, HSINCHU INDUSTRIAL DISTRICT 303, TAIWAN)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The tested sample / part is marked by an arrow if it's shown on the photo.)

ETR22501503



** 報告結尾 (End of Report) **

附件 8：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经对《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函审，提出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思路可行，综合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对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根据指南及企业实际情况完善项目开工情况的说明内容。核实完善《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复核环保工程组成内容；复核电木粉的组份、理化性质及性状。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烘干工艺和注塑机冷却水系统。复核粗抛和精抛的工艺目的、实现方法及产污环节识别。补充水平衡图。复核“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相关内容。

3、补充东北侧敏感保护目标的识别。结合附图五复核保护目标距离。规范室内室外声源分布特征及声学参数。根据规范要求复核活性炭填充量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复核次品边角料去向。复核 Q 值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保投资。

4、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宜进一步对甲醛等特征因子开展定量核算。细化废气产生源点的尺寸及设计集气罩规格的集气有效性，复核去除效率的可达性及源强，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核实抛光工序的产尘特性。

函审专家签名：

朱国营 133326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p>1、根据指南及企业实际情况完善项目开工情况的说明内容。核实完善《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 已完善项目开工情况的说明内容，见 P1、P12； 2.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已完善，见 P3。</p>	<p>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企业已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4日处罚后停工，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号 </div> <p>2.</p> <p>2021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该违法行为已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号），企业现已停止违法违规建设，于2022年2月18号缴清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并就该情况于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时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复核环保工程组成内容；复核电木粉的组份、理化性质及性状。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烘干工艺和注塑机冷却水系统。复核粗抛和精抛的工艺目的、实现方法及产污环节识别。补充水平衡图。复核“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相关内容。</p>	<p>1. 环保工程组成内容已核实，见 P12； 2. 电木粉的组份、理化性质及性状已核实，见 P13； 3.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已核实；见 P13； 4. 工艺流程分析已完善，原材料注塑前无需烘干，注塑机冷却水系统已补充，见 P15； 5. 粗抛和精抛的工艺目的、实现方法及产污环节已补充，见 P15； 6. 水平衡图已补充，见 P14； 7.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已补充，见 P16。</p>	<p>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td> <td>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抛光粉尘：抛光机采用密闭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治理</td> <td>防震垫、消声器（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处理</td> <td>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²</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仓污水处理厂</td> </tr> </table> <p>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包装形式</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木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袋</td> <td>黑色细粒、新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木骨架插针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L/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L/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4-5.</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工艺简述： 将原材料（注塑前无需烘干）在注塑成型机中注塑，注塑温度一般在150℃左右，注塑完的塑料件冷却后通过粗抛光机滚筒去毛刺，去掉多余的边角料，半成品骨架再通过插针机插入插针线形成产品，最后将成品放入精抛光机去细毛边。 注塑：注塑机采用水温控制系统，配套冷却塔，模具采用水冷；塑料件注塑后采用风冷冷却，此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边角料，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抛光：为提高产品表面光滑度，本项目采用密闭粗抛光机、精抛光机，无抛光耗材，物理滚筒抛光，此过程产生少量抛光粉尘； 注塑工件中预留插针孔位、插针工序采用冷插针法，无需加热。</p> <p>6.</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675] --> B[生活用水 450] B --> C[损耗 255] B --> D[5t回接冷却水] D --> E[损耗 67.5] D --> F[生活污水 382.5] F --> G[化粪池] G --> H[入网口 DW001 382.5] H --> I[市政管网 382.5] </pre> </div> <p>7.</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抛光粉尘：抛光机采用密闭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 ²	依托工程		盐仓污水处理厂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备注	1	电木粉	1500	t	25kg/袋	黑色细粒、新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	2	电木骨架插针线	7.2	t	0.3-1.2mm	/	3	液压油	0.2	t	20L/桶	/	4	机油	0.2	t	4L/桶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抛光粉尘：抛光机采用密闭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约15m ²																																										
依托工程		盐仓污水处理厂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备注																																							
1	电木粉	1500	t	25kg/袋	黑色细粒、新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5t																																							
2	电木骨架插针线	7.2	t	0.3-1.2mm	/																																							
3	液压油	0.2	t	20L/桶	/																																							
4	机油	0.2	t	4L/桶	/																																							

		<p>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p> <p>(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p> <p>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杜家浜 67 号，只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制造。</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p> <p>因原有项目仅为简单机加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目前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停产。此外，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481MA2B8U1D9Y001W。</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①本项目拟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内，并添置注塑机、抛光机等设备实施迁建。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现已停止生产且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原涉及的污染物不再产生；因项目位于 2 楼，原企业拆除后，无遗留污染；且因原企业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水及固废已全部处置。</p> <p>②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杜家浜 67 号，后搬迁至盐官镇建设东路 4 号 2 楼，从事酚醛膜塑料电木骨架的生产，因原有项目仅为简单机加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该违法行为已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嘉环（海）罚字[2022]6 号），处罚后企业即刻停止违法违规建设，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号缴清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因项目位于 2 楼，此违法行为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生产场所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p>																																																																																												
<p>3、补充东北侧敏感保护目标的识别。结合附图五复核保护目标距离。规范室内室外声源分布特征及声学参数。根据规范要求复核活性炭填装量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复核次品边角料去向。复核 Q 值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保投资。</p>	<p>1. 东北侧敏感保护目标已补充，保护目标距离已核实，见 P18；</p> <p>2. 室内外声源分布特征及声学参数已补充，见 P26；</p> <p>3. 活性炭填装量、危险废物产生量、次品边角料去向已核实，见 P27；</p> <p>4. Q 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投资已核实，见 P35-36。</p>	<p>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086 1316 119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边界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王家场</td> <td>120.56394</td> <td>30.44796</td> <td>农户</td> <td>约 20 余人</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SW</td> <td>约 340</td> </tr> <tr> <td>群益村</td> <td>120.56501</td> <td>30.45496</td> <td>农户</td> <td>约 100 人</td> <td>NW</td> <td>约 300</td> </tr> <tr> <td>吴家埭</td> <td>120.56992</td> <td>30.45621</td> <td>农户</td> <td>约 100 人</td> <td>NE</td> <td>约 445</td> </tr> </tbody> </table> <p>2.</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插针机、粗抛光机、精抛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332 1316 153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型号</th> <th rowspan="2">声功率级 dB(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 m</th> <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 dB(A)</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 <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th> <th rowspan="2">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th> <th rowspan="2">建筑物外噪声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 <td>注塑机</td> <td></td> <td>80</td> <td rowspan="4">减振基础</td> <td>10</td> <td>-5</td> <td>3</td> <td>6</td> <td>≥5</td> <td rowspan="4">0:00-24:00</td> <td rowspan="4">21</td> <td rowspan="4">40</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插针机</td> <td>见前文设备清单</td> <td>75</td> <td>10</td> <td>0</td> <td>-8</td> <td>6</td> <td>≥10</td> <td>≤57</td> </tr> <tr> <td>粗抛光机</td> <td></td> <td>83</td> <td>10</td> <td>-1</td> <td>15</td> <td>6</td> <td>≥3</td> <td>≤68</td> </tr> <tr> <td>精抛光机</td> <td></td> <td>83</td> <td>10</td> <td>-2</td> <td>15</td> <td>6</td> <td>≥3</td> <td>≤68</td> </tr> </tbody> </table> <p>1.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 Z 坐标 0，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向；2. 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p> <p>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评价不对室外声源进行预测。</p> <p>3.</p> <p>废油桶：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p> <p>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240t/a，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所需的活性炭约 1.840t/a（含吸附废气）。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0t/次，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240t/a（含吸附废气）。综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取 2 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即 5.240t/a。</p> <p>4.</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边界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王家场	120.56394	30.44796	农户	约 20 余人	二类区	SW	约 340	群益村	120.56501	30.45496	农户	约 100 人	NW	约 300	吴家埭	120.56992	30.45621	农户	约 100 人	NE	约 44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减振基础	10	-5	3	6	≥5	0:00-24:00	21	40	1.0	插针机	见前文设备清单	75	10	0	-8	6	≥10	≤57	粗抛光机		83	10	-1	15	6	≥3	≤68	精抛光机		83	10	-2	15	6	≥3	≤6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边界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王家场	120.56394	30.44796	农户	约 20 余人	二类区	SW	约 340																																																																																							
群益村	120.56501	30.45496	农户	约 100 人		NW	约 300																																																																																							
吴家埭	120.56992	30.45621	农户	约 100 人		NE	约 44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减振基础	10	-5	3	6	≥5	0:00-24:00	21	40	1.0																																																																																
		插针机	见前文设备清单	75		10	0	-8	6	≥10					≤57																																																																															
		粗抛光机		83		10	-1	15	6	≥3					≤68																																																																															
		精抛光机		83		10	-2	15	6	≥3					≤6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CAS号</th> <th>风险物质名称</th> <th>判定依据</th> <th>分布情况</th> <th>最大暂存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q/Q</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8-95-2</td> <td>苯酚</td> <td rowspan="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td> <td rowspan="3">原料仓库</td> <td>0.1</td> <td>5</td> <td>0.02000</td> </tr> <tr> <td>2</td> <td>/</td> <td>机油</td> <td>0.2</td> <td>2500</td> <td>0.00008</td> </tr> <tr> <td>3</td> <td>/</td> <td>液压油</td> <td>0.2</td> <td>2500</td> <td>0.00008</td> </tr> <tr> <td>4</td> <td>/</td> <td>废机油</td> <td rowspan="5">危废仓库</td> <td>0.1</td> <td>50</td> <td>0.00200</td> </tr> <tr> <td>5</td> <td>/</td> <td>含油废抹布</td> <td>0.02</td> <td>50</td> <td>0.00040</td> </tr> <tr> <td>6</td> <td>/</td> <td>废液压油</td> <td>0.18</td> <td>50</td> <td>0.00360</td> </tr> <tr> <td>7</td> <td>/</td> <td>废油桶</td> <td>0.05</td> <td>50</td> <td>0.00100</td> </tr> <tr> <td>8</td> <td>/</td> <td>废活性炭</td> <td>2.62</td> <td>50</td> <td>0.05240</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td> <td></td> <td>0.0795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caption> <thead> <tr> <th>时段</th> <th>治理项目</th> <th>治理方式</th> <th>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营运期</td> <td>废气治理</td> <td>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td> <td>15</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化粪池 (依托房东)</td> <td>0</td> </tr> <tr> <td>固废处置</td> <td>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td> <td>1</td> </tr> <tr> <td>噪声防治</td> <td>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p>	序号	CAS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108-95-2	苯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原料仓库	0.1	5	0.02000	2	/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0.1	50	0.00200	5	/	含油废抹布	0.02	50	0.00040	6	/	废液压油	0.18	50	0.00360	7	/	废油桶	0.05	50	0.00100	8	/	废活性炭	2.62	50	0.05240	合计							0.07956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房东)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合计			17
序号	CAS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108-95-2	苯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原料仓库	0.1	5	0.02000																																																																																			
2	/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0.1	50	0.00200																																																																																			
5	/	含油废抹布			0.02	50	0.00040																																																																																			
6	/	废液压油			0.18	50	0.00360																																																																																			
7	/	废油桶			0.05	50	0.00100																																																																																			
8	/	废活性炭			2.62	50	0.05240																																																																																			
合计							0.07956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房东)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合计			17																																																																																							
<p>4、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宜进一步对甲醛等特征因子开展定量核算。细化废气产生源点的尺寸及设计集气罩规格的集气有效性，复核去除效率的可达性及源强，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核实抛光工序的产尘特性。</p>	<p>1.挥发性有机物源强已重新核算，甲醛等特征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污情况一并计算，见 P44；</p> <p>2.废气产生源点的尺寸及设计集气罩规格的集气面积已核实，去除效率的可行性已补充，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已补充，见 P45；</p> <p>3.抛光工序的产尘特性已核实，见 P45。</p>	<p>1.</p> <p>本项目注塑原料为电木粉，注塑温度在 150℃左右，小于电木粉的分解温度，注塑释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中没有充分聚合的游离单体，以及极少量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电木粉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以及少量其他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甲醛等特征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皮、板、管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539kg/t，本项目电木粉用量为 1500t/a，其中酚醛树脂占比取最大值 50%，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04t/a (包括甲醛等特征因子)。</p> <p>本项目使用电木粉含有 2%的苯酚，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晶体，沸点为 181.8℃，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150℃左右，小于苯酚的分解温度，酚类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其一同收集、处理、排放即可。</p> <p>2.</p> <p>企业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每台注塑机设 1 个集气罩 (尺寸约为 0.4m×0.4m)、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共 20 台注塑机，共 20 个集气罩，其收集的废气汇总至一根主管道，总风量不小于 7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应不低于 85%，处理效率约 70%。</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注塑机的污染防治技术，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单一活性炭处理效率 70%可行。</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7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3">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h> <th colspan="5">排放情况</th> </tr> <tr>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合计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04</td> <td>0.056</td> <td rowspan="3">85%/70%</td> <td>0.103</td> <td>0.014</td> <td>2.00</td> <td>0.061</td> <td>0.008</td> <td>0.164</td> </tr> <tr> <td>甲醛</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酚类</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150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64kg÷1505t-产品=0.11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p>3.</p>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404	0.056	85%/70%	0.103	0.014	2.00	0.061	0.008	0.164	甲醛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404	0.056	85%/70%	0.103	0.014	2.00	0.061	0.008	0.164																																																																																	
甲醛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②抛光粉尘

为提高产品表面光滑度，本项目采用密闭粗抛光机、精抛光机，物理滚筒抛光，无抛光耗材，此过程产生少量抛光粉尘。

工作时，抛光设备密闭，仅有少量粉尘通过密封不严处逸散，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表 8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7000	49.00	0.048	活性炭吸附	70%	产污系数	7000	2.00	0.014	7200
		无组织		/	/	0.008	车间通风	0	/		/	0.008		
抛光	粗抛光机、精抛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③恶臭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对照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对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个电木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中的修改内容进行了核实，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函审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浙江博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9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亿个电木骨架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项目投资额(万元)	1750	项目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4号2幢2楼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租	[Redacted]			50架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Redacted]				
镇街经办人意见	量	[Redacted]			剂总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日
局经办人意见	该	[Redacted]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日

注: VOCs 总量由镇街、局、企业共同承担。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 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